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等有关会计资料和信息进行了审慎调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担保的情形，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赵惠芳、徐尚成、施平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事项发表的意见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规定，就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对象盛学龙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963.3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856.05万份，预留107.25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139人。

2、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独立董事：赵惠芳、徐尚成、施平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